

食品委托加工合同

甲方（委托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乙方（被委托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公平、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_____。

1、该产品单个净含量不得低于_____克，每件规格为_____。

2、该产品的生产主料由甲方指定品牌使用，配方必须经过甲方审核通过，在生产过程中甲方有权派人进驻乙方工厂进行技术监督，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生产。

二、本合同期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合同总产量为_____吨，合同总产值为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下一年度合作事项，若本次合作愉快，可续签合同。

三、交货及付款方式

1、乙方以每个_____元（大写：_____）的单价供货给甲方。

2、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托运部，所产生的托运费由甲方承担，若是甲方派车到乙方工厂提货，由乙方负责安排工人装车。

3、甲方按月结算货款给乙方，在每月最后一天对账，于次月_____号以前一次性付清所有货款。

四、甲乙双方应保守此次合作的商业机密，如合作方式、配方、工艺流程、价格等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五、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和包装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品应按 GB/T 20981 的标准生产，不得滥用、乱用非食品添加剂，若产品的安全、质量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退换货，如包装出现漏气现象、配方错误导致产品质量发生改变、烘烤过度产品焦糊、烘烤时间不到产品夹生等。

六、乙方应提供此产品相对应批次合格的检验报告，若工商局、质检局抽检此产品不合格由乙方承担责任；在甲方所在地送检的样品检验费由甲方支付，若产品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七、如产品有质量问题，经有关部门检测，确定是产品本身问题，乙方承担责任。但由于运输过程或由于甲方销售、储存不当，而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八、甲方委托乙方生产的产品，乙方不得将该产品投放市场，销售权归甲方所有。

九、在生产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双方均不得违约，若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由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甲方代表签名：_____

乙方代表签名：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